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交决〔2022〕2号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号

被投诉人：广东衍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大道北203号二楼

招标人：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98号

投诉人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认为被投诉人广东衍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邮递方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投诉，已予受理，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主张

（一）投诉事项

1. 被投诉人公司业绩证明不符合规定。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2 条规定，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但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中，被投诉人的公司施工监理业绩（3）“佛山市兴业路北延线公路工程”及业绩（6）“博罗大桥两端出口路南出口（江南大道）工程”，经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存在上述业绩信息，因此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被投诉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和备选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不符合规定。根据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4 条规定，投标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备选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

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的要求和根据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的要求。但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中被投诉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乔晋辉和备选总监理工程师罗国斌的业绩,经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存在乔晋辉和罗国斌投标所指的个人业绩信息,因此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二) 投诉人主张

根据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施工监理(第二合同段)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3(10)、2.1.3(11)e 条规定,投诉人主张否决被投诉人广东衍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取消被投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确定原第二中标候选人亦即投诉人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被投诉人的陈述申辩和请求

被投诉人提供了相关资料供本机关调查和核实,并答辩,一是该公司真实承担了上述施工监理业绩(3)“佛山市兴业路北

延线公路工程”及业绩（6）“博罗大桥两端出口路南出口（江南大道）工程”的项目施工监理，该公司工作人员乔晋辉、罗国斌真实承担了相关工程施工监理业务；二是该公司按本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规定的来源和形式要求，在本施工监理投标文件中均如实提供了公司和拟投入（含备选）总监理工程师相应的业绩材料、资料，相应的业绩材料、资料准确可靠、齐全充分；三是该公司相关业绩和拟投入（含备选）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均可直接查询、显示，并与投标文件所附的网页截图复印材料、资料一致。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投标业绩真实存在、有据可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存在投诉所反映的情况，应维持被投诉人原评标结果中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本机关于2022年6月27日第一次收到并受理了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在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云交决〔2022〕1号），并已邮送投诉人。本次投诉事项1（被投诉人公司业绩事项）和投诉事项2中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事项，与第一次投诉事项相同，鉴于本机关已在第一次投诉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云交决〔2022〕1号）中对

上述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本次投诉调查继续采用之前已认定事实，同时进一步调查核实被投诉人拟任备选总监理工程师罗国斌的业绩事项。

本机关经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包括招标人提供的 8 页相关文件复印件和网站截图打印件），查询有关系统信息，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核定被投诉人拟任备选总监理工程师罗国斌的业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经核查，被投诉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罗国斌业绩“佛山市兴业路北延线公路工程”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业绩查询。一是调查期间在本机关见证下，被投诉人现场操作，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可以查询和显示罗国斌上述业绩信息。二是本机关直接上机操作，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可以查询和显示罗国斌上述业绩信息。

3. 业绩的一致性。经核对，被投诉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备选总监理工程师罗国斌业绩“佛山市兴业路北延线公路工程”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显示一致。

四、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本机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云交决〔2022〕1 号）和本次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本次投诉缺乏事实依据，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3 号）第二十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等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投诉主张。

如投诉人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